

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编号：LZZC2025-G3-080011-GXKR

采购人：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5-G3-080011-GXKR

采购人：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在线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3-080011-GXKR

项目名称：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9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合作建设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服务基地，建立面向欧洲、东盟、中东等市场的出海相关服务，发展国际社媒、独立站、海外展销、平台电商、社交电商等多种方式的国际营销能力等内容，详见采购需求表。

最高限价（如有）：90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合作期限 3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8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27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二）投标保证金：无。

（三）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网（广西·柳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五）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六）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七）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进行下载，下载路径：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开启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②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 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 89 号

项目联系人：欧阳芳菲

项目联系方式：0772-267158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文兴路 2 号桂鑫大厦十三层

项目联系人：李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15569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其他未列明行业

4.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设核心产品。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概况

立足柳东新区核心产业，聚焦“制造跨境”，连接线上线下、衔接供需两端、对接国内国外市场的重要定位，充分发挥柳东新区面向国际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浙江在电商和跨境电商等领域的领先优势，提升柳东新区企业向海发展的竞争力，充分发挥运营方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全力服务柳东新区及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跨境电商营销体系。合作建设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服务基地，建立面向欧洲、东盟、中东等市场的出海相关服务，发展国际社媒、独立站、海外展销、平台电商、社交电商等多种方式的国际营销能力，最终形成柳东新区产业向海发展的服务集聚、产业集聚、人才集聚的新格局、新高度。

二、合作内容

共同建设“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计划使用物业空间约17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根据项目进度及产业发展需求，第二年视情况启动物流配送区、海外仓等后续合作运营空间。甲方主要负责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并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企业、高校、协会、政府部门的协调。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团队组建及管理、运营技术服务、引进相关服务商以及运营与管理服务等。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3年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采购单位的权利与义务

（1）采购单位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支持柳东新区企业参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采购单位积极协调保障供应商及供应商项目公司基于跨境电商多店铺运营和市场主体培育、企业孵化等现实需求。

（2）采购单位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绩效考核挂钩的运营费或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公司需根据采购单位意见进行整改（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附件1）。

(3) 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协助办理工程设计、装修或改建所需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

(4) 采购单位全力支持项目公司申报成为自治区级外综服企业，以更好的帮助柳东新区企业提供出海公共服务。

(5) 采购单位全力协助供应商项目公司申报上级资金。

(二) 供应商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1) 供应商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包含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均在项目公司有社保缴纳记录。

(2) 负责建设运营“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统筹运营管理，负责日常运营，保证运营结果。

(3) 在项目内设立外资企业服务站、跨境选品区、产业特色及成果展示区、孵化区、培训室、直播间等。

(4) 为柳东新区企业提供资源对接、跨境相关服务，扶持其发展壮大、开拓全球市场。

(5) 负责制定项目的招商方案、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普适性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等。

(6) 每年逐步引进涵盖不少于三个类别（如数字经济、跨境电商平台、大卖家、直播、营销、ERP 软件、金融、物流、数据、独立站、财税、优质供应链、产品展示/产业带等）的企业入驻，并开展跨境相关的公共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沙龙、论坛、咨询等），全面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7) 可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等。

五、运营费支出及考核

考核周期为 1 年考核一次。年度运营服务费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在完成项目租赁、规划，并完成 50%的团队组建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30%。

2. 第二笔在完成项目装修及挂牌后，并引入一家知名服务商入驻、签约服务企业不低于 2 家。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35%。

3. 第三笔在每年运营年度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考核资料，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 1）。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附件 1 指标完成比例计算总分：（1）若考核总分 <70 分，甲方不予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2）若考核总分 ≥70 分，甲方按得分比例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如，考核总分 80 分，则支付年度运营费*35%*80%）

后续年度支付：支付当年度第三笔运营费时，同步支付下一年度第一笔运营费，即年度运营费的 30%，第 4 个月内支付年度运营费 35%，考核结束按比例支付剩余的年度运营费。以此类推。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作期限：3 年 ★三、服务地点：柳州市 ★四、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	--

- (3) 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费、教材等）；
- (4) 报价形式：固定综合总价；投标时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

八、售后服务要求

1、根据本项目的具体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各自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条款及保证。也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五、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或组织专家组对成果进行审查、验收，经采购人审查确认后，视为验收合格。

六、付款条件

考核周期为 1 年考核一次。年度运营服务费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在完成项目租赁、规划，并完成 50%的团队组建后，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30%。

2. 第二笔在完成项目装修及挂牌后，并引入一家知名服务商入驻、签约服务企业不低于 2 家。由供应商提出申请，采购单位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35%。

3. 第三笔在每年运营年度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考核资料，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 1）。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附件 1 指标完成比例计算总分：（1）若考核总分 <70 分，甲方不予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2）若考核总分 ≥70 分，甲方按得分比例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如，考核总分 80 分，则支付年度运营费*35%*80%）

后续年度支付：支付当年度第三笔运营费时，同步支付下一年度第一笔运营费，即年度运营费的 30%，第 4 个月内支付年度运营费 35%，考核结束按比例支付剩余的年度运营费。以此类推。

七、其他

★（一）分包与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二）知识产权及保密：

1、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2、知识产权要求：

（1）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内容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附件1 考核细则（该细则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考核内容及目标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分） 每项按完成 比例计分
1	培育工业企业转型外贸（含跨境电商）	新增开展外贸业务（含跨境电商）规上工业企业数	每年培育柳东新区 10 家以上未开展过外贸业务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20
2	企业新增外贸（含跨境电商）出口额	服务企业新增外贸/跨境电商交易额	第一年：5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以服务协议及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的外贸数据增量证明为准。（外贸数据以海关反馈数为准）	20
			第二年：10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1 亿元），以服务协议及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的外贸数据增量证明为准。（外贸数据以海关反馈数为准）	
			第三年：15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2 亿元），以服务协议及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的外贸数据增量证明为准。（外贸数据以海关反馈数为准）	
3	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运营外资企业孵化/服务中心	运营外资企业共享办公空间	5
			搭建外资企业落地服务能力，能够帮助落地企业进行人员招聘协助、金融支持协助、国内市场对接、政策对接协助、财税代办等。（请乙方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	15
4	跨境电商选品中心	成立柳州跨境电商选品中心	整合柳州产业带产品资源，建立标准化选品体系，为企业提供跨境选品策略、市场需求分析及产品优化建议。	5
5	培育规上企业	新增规上企业数	每年培育规上企业不少于 5 家。（以实际上规入统结果为准）	5
6	跨境服务生态打造	业务形态多样性	跨境电商自营型、数据服务型、跨境电商综合型、法律服务型、金融服务型、品牌服务型、物流服务型、政务服务型。每种类型企业计 1 分，每家企业只计 1 分，5 分封顶。	5

		海外线上线下展销	第一年：在欧洲、东南亚、中东进行柳州汽配产业出海线上或线下展销，每年不低于 3 个国家，展出产品不低于 100 个 SKU。	5
			第二年：在欧洲、东南亚、中东进行柳州汽配产业出海线上或线下展销，每年不低于 3 个国家，展出产品累计不低于 500 个 SKU，并产生实际订单不低于 100 万美金。	
			第三年：在欧洲、东南亚、中东进行柳州汽配产业出海线上或线下展销，每年不低于 3 个国家，展出产品累计不低于 2000 个 SKU，并产生实际订单不低于 1000 万美金。	
		孵化培训	每年组织跨境电商（外贸企业）相关培训、沙龙、论坛、国际产销对接会等活动不低于 10 场，不少于 200 人次；（线上+线下活动）	5
			为柳东制造企业开通 Lazada/TikTok 工业品类绿色入驻通道，提供优先入驻、运营陪跑支持。	5
		产教融合	与柳州高校合作，联合打造 1 个产教融合基地，积极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每年开展高校“政产学研”合作活动 2 场以上。	5
			提供基础创业孵化服务，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工位、创业培训、辅导陪跑等服务。	2
		共享服务打造	打造跨境企业孵化器、培训室、出海会客厅、涉外法律服务站等基础设施和服务。（以照片、服务内容、服务案例为准）	3
			合计	
	附加考核（加分项）			
1	利用外资	服务外资项目落地柳东实际到位外资	每完成 200 万美元加 1 分，最高 5 分	
2	培育规上企业	新增规上企业数	每多培育一家企业上规入统加 1 分，最高 5 分。	
3	招商引资	招商引进项目签约	招商引资落地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 5 分。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3-080011-GXKR
2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预算金额（人民币）：玖百万元整（¥9000000.00）。
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不允许联合体 ☐ 允许联合体
4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 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 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及其他相关 费用，否则招标代理机构不给予办理中标人的中标通知书。
5	投标保证金：无
6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或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询问、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 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 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 发布公告。
7	☒ 不组织现场考察： ☐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逾期后果自 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一、电子投标文件：

1.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拒绝。
3.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二、电子投标文件组成：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小微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①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授权委托书时

	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 7.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实施方案及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gxzf.gov.cn ）、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zfcg.lzscz.liuzhou.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广西·柳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lzggzy/ 。
14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 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两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16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u>25</u> 日内。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后 <u>不得少于 90 天</u> 。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0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 CA 电子签章。 2. 本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该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中标，即成为“中标人”。

2.3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含安装）、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签字”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表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的行为。

2.7 “电子投标文件”系指完整的投标文件，内容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2.8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

2.9 “▲”系指本次采购的核心产品。

2.10 公开招标文件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不足”、“以外”，不包括本数。

2.11 “法定代表人”系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3. 招标方式

3.1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4.1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

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7.2.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 特别说明

8.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的采购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员工(或必须本投标人或其控股公司员工)。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8.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注:投标人对电子标项目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规定的方式提交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

9.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9.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

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4 质疑书面要求

9.4.1 质疑人质疑时须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至少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至我中心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和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原件。

9.6 联系部门：广西科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7 联系电话：0772-3115569。

9.8 通讯地址：柳州市文兴路2号桂鑫大厦13-1。

9.9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工作日8时30分到11时30分，15时00分到17时3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9.10 投诉的书面要求

9.10.1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公开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验收书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11.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询问的问题，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12.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付地点的所有成本、各种费用的总和。

15.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截止日期后不得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视为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6.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长有效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其它内容。

16.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投标文件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7. 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7. 2. 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支付方式的， 均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17. 2. 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退还方式同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3 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20.1.4 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8.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8.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3 公开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签字”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名或盖章。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

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8.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8.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8.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8.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8.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9.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9.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9.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9.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的情形

20.1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0.1.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

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1.2 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代理人不符的。

20.1.3 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 (3)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5)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6)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1.4 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0.1.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20.2 特别说明

20.2.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0.2.2 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0.3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21. 开标准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2.2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技术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投标无效。

22.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2.4 公开报价；

22.5 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 CA 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6 开标会结束。

五、资格性审查

23.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5. 组建评标委员会

25.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

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的方式

26.1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询标函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在线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27.2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8. 澄清问题的形式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电子询标函，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超过规定时间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29. 错误修正

2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确认，投标人的确认应当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0.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0.2 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标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方

法及评标标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31.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结果

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3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八、签订合同

39. 合同授予标准

39.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40. 签订合同

40.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0.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事项

41. 投标人若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项目流程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其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政府采购合同已经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其合同，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中标供应商，否则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共五人或以上单数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信誉、业绩等方面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分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 (10 分)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 (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商务分 (20 分)	产业出海能力 (10 分)	1. 投标人在东盟国家设立自营或合作服务站点，每个站点得 3 分。该项满分 6 分。（以自营投入或合作协议为准） 2. 投标人加入跨境及其他出海相关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经贸组织等，省级以下组织每个得 1 分，省级及以上组织每个得 2 分。该项满分 2 分。（以相关组织给予的文件、函件等证明材料为准） 3. 投标人与主流知名跨境电商平台及其官方服务商（代理商）产生合作，每合作 1 家企业得 1 分。该项满分 2 分。（需提供合作协议及能够证明服务商为平台官方服务商的材料）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起始日期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同个项目不能重复计分。投标人提供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

		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供均可。）
	企业运营能力（10分）	1. 投标人承接政府采购模式的跨境电商或出海相关项目的服务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该项满分 4 分。（以服务协议为准） 2. 投标人组织开展高规格跨境电商或出海相关论坛、峰会、博览会等。市级（包含）以下跨境电商或出海相关活动得 0.5 分，省级跨境电商或出海相关活动每场得 1 分，国家级跨境电商或出海活动场得 2 分。该项满分 2 分。（需提供活动报道、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 3. 投标人跨境电商发展宣传被市级媒体报道、录用的，每个媒体得 0.5 分；被省级媒体报道、录用的，每个媒体得 1 分；被国家级媒体报道、录用的，每个媒体得 2 分。该项满分 2 分。 4. 投标人已承接服务的同类型项目，单个项目接待各类参观需超 30 场，厅级以下单位参观每场得 1 分，厅级以上单位参观每 1 场得 2 分。该项满分 2 分。（需提供相关通知、函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起始日期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同个项目不能重复计分。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起始日期需在 2023 年 1 月 1 日后。同个项目不能重复计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技术分（70 分）	人员配备分（5 分）	1. 根据投标人承诺的拟派本项目组核心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具有全日制工商管理硕士及以上学历的得 2 分。 2. 核心团队人员具有“高级跨境电商运营管理师”“高级互联网营销师”“全国应用型人才培养工程产业教授”的相关证书，每个证书得 2 分。 3. 核心团队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人力资源师、会计师等人社部认定的资格证书，每个证书得 1 分。 （提供拟投入人员学历证或相关的证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计分）
	项目服务方案（37 分）	一、招商运营方案（满分 19 分） 一档（6 分）：投标人能简单描述项目招商运营目标、招商运营内容，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 二档（13 分）：投标人的方案中能详细提供项目的招商运营目标、招商运营内容，有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档（19 分）：投标人的招商方案能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项目详细的招商运营规划、设计架构的合理性、完整性很好，方案阐述非常详细，并能准确描述柳州产业出海现状，并结合

		当前项目给出较合理解决方案或建议，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准确体现招标方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的。 二、培训及活动方案（18分） 一档（6分）：投标人能简单描述项目培训及活动规划、培训及活动内容，无明显错误，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且能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 二档（12分）：投标人的方案中能详细提供项目的培训及活动规划、培训及活动内容，有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案。 三档（18分）：投标人的招商方案能在满足二档的基础上，有匹配本地产业带培训的活动规划及内容、规划的合理性、针对性、完整性很好，方案阐述非常详细，能够提供拟开展活动的具体方案、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需求、准确体现招标方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的。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28分）	一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14分）：方案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一般；人员及设备配置一般，服务经验一般，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一般，基本能保证项目售后服务及时性。 三档（21分）：方案能较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措施较全面，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人员及设备配置较好，服务经验较丰富，有较为详细的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等，基本保证项目售后服务及时性和高效性。 四档（28分）：方案针对性、可行性强，具有可靠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整体方案对采购人有实际性帮助提供实现承诺内容的具体方案，有全面详细的售后维护方式和售后保障能力等方面内容，服务团队配备、培训计划、应急预案、保障措施等内容切合运营需求，完全保证项目售后服务及时性和高效性。 注：1. 该方案内容可以包括：（1）培训方案；（2）定期回访维护方案；（3）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包括售后服务机构、技术人员等）。 注：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得0分。

（三）总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

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 共建合作协议

2025 年8 月

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通讯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新柳大道 89 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项目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共同在柳州市柳东新区建设运营“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立足柳东新区核心产业，聚焦“制造跨境”，连接线上线
下、衔接供需两端、对接国内国外市场的重要定位，充分发挥柳东新区面向国际的高水平对外开放优势，借助专业运营方在电商和跨境电商等领域的资源和经验优势，提升柳东新区企业向海发展的竞争力，充分发挥运营方的资源和经验优势，全力服务柳东新区及企业建立线上线下融合、境内境外联动的跨境电

商营销体系。合作建设要素集聚、主体多元、服务专业的跨境电商线下产业服务基地，建立面向欧洲、东盟、中东等市场的出海相关服务，发展国际社媒、独立站、海外展销、平台电商、社交电商等多种方式的国际营销能力，最终形成柳东新区产业向海发展的服务集聚、产业集聚、人才集聚的新格局、新高度。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共同建设“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项目计划使用物业空间约 1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下同）。根据项目进度及产业发展需求，第二年视情况启动物流配套区、海外仓等后续合作运营空间。甲方主要负责政策支持和资金支持，并提供项目开展过程中的企业、高校、协会、政府部门的协调。乙方负责项目的运营团队组建及管理、运营技术服务、引进相关服务商以及运营与管理服务等。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由乙方项目公司作为本协议合作项目运营主体，承担项目相应权利及责任义务，且乙方和乙方项目公司对本协议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合作期限

合作期限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日止。

四、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积极推进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支持柳东新区企业参与跨境电商相关业务。甲方积极协调保障乙方及乙方项目公司基于跨境电商多店铺运营和市场主体培育、企业孵化等现实需求。

（二）甲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的考核方式对项目运营情况进行定期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绩效考核挂钩的运营费或提出整改意见，项目公司需根据甲方意见进行整改（具体考核方式详见附件 1）。

（三）在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为项目提供必要的支持，

协助办理工程设计、装修或改建所需的规划、环保、通讯、消防、卫生及其他规定的申请报批手续。

（四）甲方全力支持项目公司申报成为自治区级外综服企业，以更好的帮助柳东新区企业提供出海公共服务。

（五）甲方全力协助乙方项目公司申报上级资金。

五、乙方及项目公司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的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具体运营管理。组建不少于 6 人的服务团队（包含核心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均在项目公司有社保缴纳记录。

（二）负责建设运营“柳州产业出海服务基地”，统筹运营管理，负责日常运营，保证运营结果。

（三）在项目内设立外资企业服务站、跨境选品区、产业特色及成果展示区、孵化区、培训室、直播间等。

（四）为柳东新区企业提供资源对接、跨境相关服务，扶持其发展壮大、开拓全球市场。

（五）负责制定项目的招商方案、推广方案并组织实施；建立普适性的企业准入和退出机制；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等。

（六）每年逐步引进涵盖不少于三个类别（如数字经济、跨境电商平台、大卖家、直播、营销、ERP 软件、金融、物流、数据、独立站、财税、优质供应链、产品展示/产业带等）的企业入驻，并开展跨境相关的公共服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沙龙、论坛、咨询等），全面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氛围。

（七）可以为入驻企业提供外贸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为办理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结算、信保等在内的综合服务业务和协助办理融资业务等。

七、运营费支出及考核

合作期限内，每年 月 日至次年 月 日为一个合作年度

/考核年度（简称“年度”，第一个合作年度/考核年度简称“第一年”，以此类推）。若本协议签署日期晚于前述起始日期的，则具体合作期限及年度按实际签署日期顺延。

三年合作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双方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协议商定是否继续进行项目合作，若双方有意继续进行项目合作的，应当另行协商相关具体合作条件，达成一致后签署续约协议。

本次建设运营服务期为三年，考核周期为 1 年考核一次。年度运营服务费分三笔支付。

1. 第一笔在完成项目租赁、规划，并完成 50%的团队组建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30%。

2. 第二笔在完成项目装修及挂牌后，并引入一家知名服务商入驻、签约服务企业不低于 2 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确认后支付年度运营费的 35%。

3. 第三笔在每年运营年度结束后，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考核资料，甲方在乙方提供完整资料后一个月内完成年度考核（考核细则见附件 1）。采用百分制评分，根据附件 1 指标完成比例计算总分：（1）若考核总分 <70 分，甲方不予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2）若考核总分 ≥ 70 分，甲方按得分比例支付余下的年度运营费（如，考核总分 80 分，则支付年度运营费 $*35\%*80\%$ ）

后续年度支付：支付当年度第三笔运营费时，同步支付下一年度第一笔运营费，即年度运营费的 30%，第 4 个月内支付年度运营费 35%，考核结束按比例支付剩余的年度运营费。以此类推。

八、运营期限的延长

（一）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中的一种或几种，运营期应予以相应顺延。

1. 甲方在本协议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2. 国家政策、法律变化及政府的行政行为，造成本项目的

运营中断的；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项目的运营中断的；
4. 双方协商确认的其他情况。

（二）乙方在上述第（一）项事件发生之后，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延长项目运营期，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核实并作出确认与否意见，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同意延长运营期。

九、违约责任

若乙方在任一运营年度考核中，其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不含），视为乙方严重不达标，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协议，终止支付所有未支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费尾款及后续年度全部费用）。

十、送达条款

（一）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函件等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为本协议中双方注明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在收到变更通知前，原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二）任何一方均可以采用邮寄送达或电子送达两种形式进行送达。采用邮寄送达的，应当通过中国邮政快递进行送达，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的第五日视为送达。采用电子送达的，应当通过本协议注明的电子邮箱发出，自电子邮件成功发出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解释及执行而产生之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同意将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以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诉讼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诉讼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等。

十二、其他事项

（一）协议双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工作，互通信息，相互支持，促进合作顺利进行；在协议执行过程中遇到本协议未涉及的事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不因人事变动和负责人变更而变更，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正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双方承诺，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有关本协议的存在、其条款、合作内容及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知悉的秘密和专有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与履行本协议无关的其他人员。

（四）本协议附件 1（考核指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作协议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作协议签字盖章页）

甲方：柳州市柳东新区经济发展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项目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约日期：

附件 1

考核内容及目标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分） 每项按完成比例计分
1	培育工业企业转型外贸（含跨境电商）	新增开展外贸业务（含跨境电商）规上工业企业数	每年培育柳东新区 10 家以上未开展过外贸业务的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外贸业务。	20
2	企业新增外贸（含跨境电商）出口额	服务企业新增外贸/跨境电商交易额	第一年：5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以服务协议及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的外贸数据增量证明为准。（外贸数据以海关反馈数为准）	20
			第二年：10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1 亿元），以服务协议及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的外贸数据增量证明为准。（外贸数据以海关反馈数为准）	
			第三年：15 亿元（其中跨境电商交易额不低于 2 亿元），以服务协议及签订服务协议企业的外贸数据增量证明为准。（外贸数据以海关反馈数为准）	
3	外资企业服务中心	运营外资企业孵化/服务中心	运营外资企业共享办公空间	5
			搭建外资企业落地服务能力，能够帮助落地企业进行人员招聘协助、金融支持协助、国内市场对接、政策对接协助、财税代办等。（请乙方提供具体人员配备方案）	15
4	跨境电商选品中心	成立柳州跨境电商选品中心	整合柳州产业带产品资源，建立标准化选品体系，为企业提供跨境选品策略、市场需求分析及产品优化建议。	5
5	培育规上企业	新增规上企业数	每年培育规上企业不少于 5 家。（以实际上规入统结果为准）	5
6	跨境服务生态打造	业务形态多样性	跨境电商自营型、数据服务型、跨境电商综合型、法律服务型、金融服务型、品牌服务型、物流服务型、政务服务型。每种类型企业计 1 分，每家企业只计 1 分，5 分封顶。	5

		海外线上线下展销	第一年：在欧洲、东南亚、中东进行柳州汽配产业出海线上或线下展销，每年不低于 3 个国家，展出产品不低于 100 个 SKU。	5	
			第二年：在欧洲、东南亚、中东进行柳州汽配产业出海线上或线下展销，每年不低于 3 个国家，展出产品累计不低于 500 个 SKU，并产生实际订单不低于 100 万美金。		
			第三年：在欧洲、东南亚、中东进行柳州汽配产业出海线上或线下展销，每年不低于 3 个国家，展出产品累计不低于 2000 个 SKU，并产生实际订单不低于 1000 万美金。		
		孵化培训	每年组织跨境电商（外贸企业）相关培训、沙龙、论坛、国际产销对接会等活动不低于 10 场，不少于 200 人次；（线上+线下活动）	5	
			为柳东制造企业开通 Lazada/TikTok 工业品类绿色入驻通道，提供优先入驻、运营陪跑支持。	5	
		产教融合	与柳州高校合作，联合打造 1 个产教融合基地，积极开展“政产学研”合作，每年开展高校“政产学研”合作活动 2 场以上。	5	
			提供基础创业孵化服务，为在校大学生提供创业孵化工位、创业培训、辅导陪跑等服务。	2	
		共享服务打造	打造跨境企业孵化器、培训室、出海会客厅、涉外法律服务站等基础设施和服务。（以照片、服务内容、服务案例为准）	3	
					合计
	附加考核（加分项）				
1	利用外资	服务外资项目落地柳东 实际到位外资	每完成 200 万美元加 1 分，最高 5 分		
2	培育规上企业	新增规上企业数	每多培育一家企业上规入统加 1 分，最高 5 分。		
3	招商引资	招商引进项目签约	招商引资落地投资额 2000 万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加 1 分，最高 5 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三份（采购人一份、中标人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广西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1.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合作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3 年		

注：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单位及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_____）					
合作期限：3 年。					

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2.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

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

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

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3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2.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3.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格式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 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3.3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3.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合作期限			
服务地点			
项目投标报价要求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3.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7 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服务内容	项目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内容			
三、服务对象			
四、项目需求			
五、其他要求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 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 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 偏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8 实施方案及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所作的实施方案作为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必须真实、诚信。如第二章《采购需求》未要求，按投标人拟投入项目人员进行填写。

实施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 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3.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3.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